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顶山市 财★政局

平人社〔2021〕59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，依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〔2018〕17号)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豫财社〔2018〕8号)文件及有关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人社〔2017〕77

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2021年11月5日

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〔2018〕17号)文件精神,推进我市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激发社会活力,参照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人社〔2017〕77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,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评审工作坚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原则,通过评选优秀项目,发放项目补助资金,营造良好创业氛围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申报的项目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

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。
- (二)依法取得营业执照,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、